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江环罚〔2024〕43号

当事人：江门市康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伟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MKQM9J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6号地地块二前进工业园自编14号
厂房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4年8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主要从事石粉、石料等物料的采购、贮存及销售。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在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7号地内堆放的石粉、石料等物料未密闭。我局于2024年9月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江江环改通〔2024〕83号），责令你单位自收到该责令改正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改正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违法行为。2024年9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复查时，发现你单位仍未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不符合《江门市生态环境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清单》序号14不予处罚的情节。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 份、调查询问笔录 2 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执等；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土地租赁协议的复印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向你单位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江江环罚告〔2024〕14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处罚人民币 2.7 万元，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意见。

综合你单位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 1 § 3.24 以及《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六条、第七条第二项第 4 目裁量标准〔罚款金额 2.7 万元=初步罚款区间的中位金额 3 万元（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为 2 次以下，处罚款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初步罚款区间的高低限差额金额 4 万元×5%×调整系数总和（-1.5）〔积极配合调查取证（-1.5），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的情节已经在权重裁量中已体现，则不再重复计算该情节〕〕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 2.7 万元（大写：贰万柒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及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 15 号）开具《非税收入罚没通知书》后，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行政处罚数额。**（咨询电话：0750-3861007）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31 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4407033026705

